

##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托克经济开 发区税务局物业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地址(详细地址)：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阿尔巴斯大街

乙方：(中标人名称)：鄂托克旗家朋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鄂托克旗棋盘井天誉天城二期 108 号商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物业管理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鄂开财购准字[2020]第 003 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

###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35697.4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伍仟陆佰玖拾柒元肆角。

###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物业服务费用，每月 119641.45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佰肆拾壹元肆角五分，总金额不得超合同总金额。乙方申请结算前需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并采取公对公转账方式结算。

#### 四、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2020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6日

2、服务地点：鄂托克旗棋盘井镇、蒙西镇（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办公楼、附属楼及院落、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蒙西镇税务分局办公楼及院落）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六、验收

1、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 八、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2、乙方不得拖欠为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工资。出现由于拖欠工资、社保费等情形造成的群体事件，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鄂托克旗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市政府采购中心、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150600007803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0年8月2日

乙方：(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棋盘井支行

帐号：06120547092000898387

联系电话：13394775855

2020年8月2日